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玉鳳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電子信箱：ae08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1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報名表、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各1份 (31124905\_1133051441\_1\_ATTACH1.odt、31124905\_113305144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及112學年度送件方式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肯定學校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，及鼓勵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所辦理。
- 三、本市績優楷模評選參加組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參加組別與給獎數量：

- 1、國中：領航團隊獎3隊、鐸聲伴學獎6名、學習潛力獎2名。
- 2、國小：領航團隊獎4隊、鐸聲伴學獎7名、學習潛力獎2名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

- 1、領航團隊獎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狀1幀，核予每位團隊成員記功1次。

仁愛國小 1130408



\*QUAA1136002621\*

2、鐸聲伴學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圖書禮券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
3、學習潛力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圖書禮券2,000元。

四、112學年度送件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資料：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。書面以聯絡箱、郵寄或親送至本市南港國小教務處；電子檔以校為單位，採雲端硬碟方式提供下載連結，或邀請承辦人為檢視者：

astp12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評選計畫相關聯繫事項，請逕洽南港國小陳柏諺教師，電話2783-4678轉2106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112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2024/04/08  
10:19:27

